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王俊杰	
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2,773,504.83	184,068,965.70	184,068,965.70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58,625.12	31,899,713.60	31,899,713.60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01,232.17	26,476,971.68	26,476,971.68	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69,560.55	41,088,892.74	41,088,892.74	-5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09%	5.0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56,720,327.09	808,365,873.20	808,365,873.20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080,771.92	666,397,310.15	666,397,310.15	-15.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58,897,350	质押	28,935,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17,602,65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7,500,000	质押	6,285,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4,587,650	0	质押	3,750,00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9%	1,038,573	0		
李向群	境内自然人	0.38%	800,000	0		
陈云生	境内自然人	0.19%	388,950	0		
赵正山	境内自然人	0.18%	386,689	0		
王凯波	境内自然人	0.18%	3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产品与客户，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发展瓶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7.35万元，同比增长 15.59%，实现净利润3,295.86万元，同比增长3.3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0.12万元，同比增长14.82%。。

1、力推高端新品，抢占高端市场。

面对高速锯切市场的全新要求，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与策略，针对性推出系列新品，抢占高端市场，加快进口替代。同时公司加大对优质用户开发力度，满足其高端个性化需求，联合经销商共同开展试切攻关，及时反馈结果并改进，促进高端产品销售增长。

2、重点行业推广，占据市场高点。

与锻造、模具钢、铝加工、钛合金等行业组织紧密联系，通过行业展会、行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推广公司产品、锯切技术与服务，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客户研发产品和制定专业锯切解决方案，占领难切材料的高点。

3、拓展国际市场，促进出口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国际新兴市场的拓展，已经形成全球主要市场的经销布局，与重点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超额完成上半年度经营目标。

4、推行服务标准，推动营销升级。

公司坚持推行三级服务标准化体系，加强对各级服务人员的培训，逐步实现标准化服务。完成了销售网络信息化建设，形成总部、区域、经销商的联动机制，为客户提供更多精准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传统营销的升级，成为“服务绝对领先”战略的重要支撑。

5、优化制造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在持续推行精益管理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智能制造，MES系统实施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推广热处理、喷砂一体化连线生产，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重点推进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的扩能，集中优势资源，重点解决关键工序瓶颈工艺，完成产能升级与产品结构调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

2、财政部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9 年 7 月 26 日